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玟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878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7、14、3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4年6月13日本淵（一）自劃字第1140613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，予以備查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，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- 四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舉辦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，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。前項所列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或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之。」旨揭理事會開會通知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開會通知參照前開規定辦理，經審查符合前開規定，檢還開會通知單送達回

執、退信證明及刊報證明正本1宗（貴重劃會114年4月2日南市本淵(一)自劃字第114040201號函之附件二、附件四及附件六），請貴重劃會自行保管。

- 五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：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應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」，爰地上物補償異議案經理事會協調不成報請主管機關調處者，需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態樣，倘受領對象領取補償費之比例無法協議者，非屬主管機關調處案件，請貴重劃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利後續重劃工程施工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8期本淵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陳淑美